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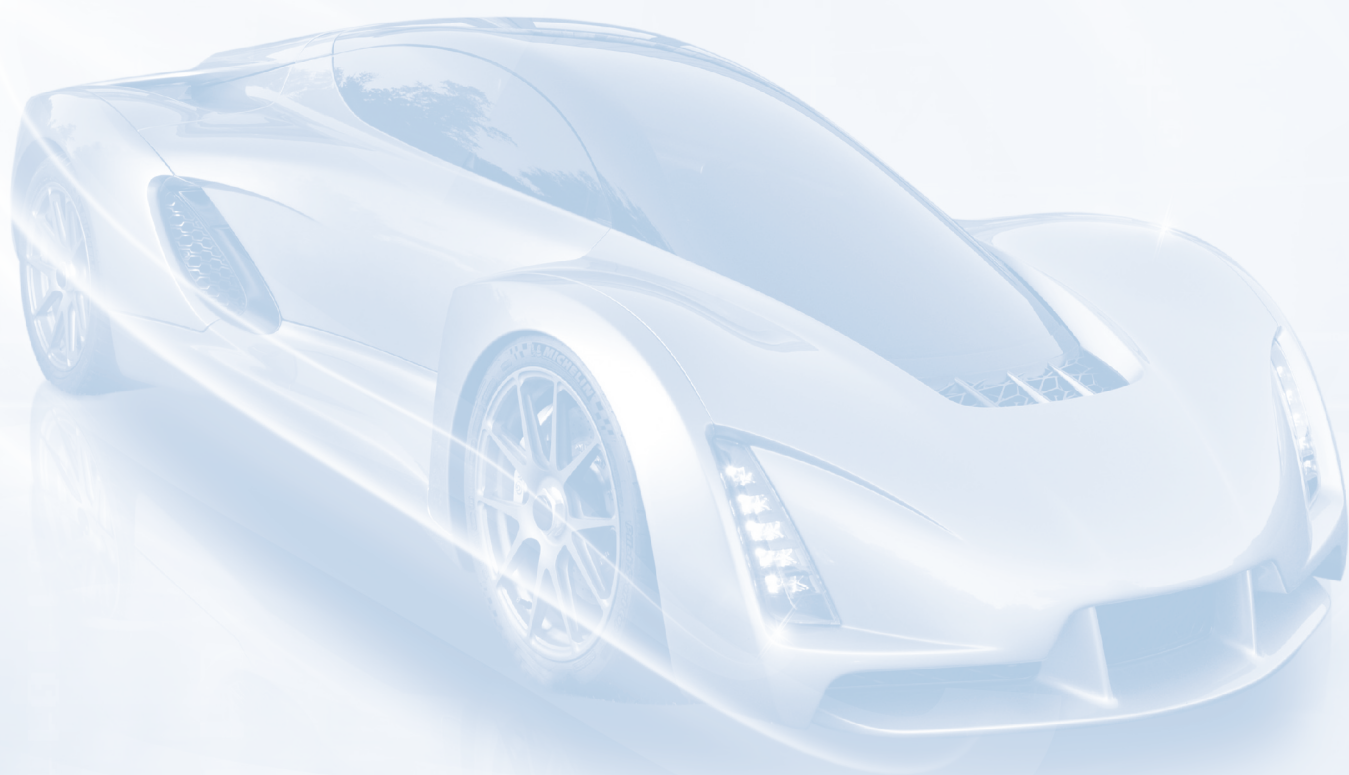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0)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14
董事會報告	15-29
企業管治報告	30-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小間裕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香志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香志恒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
張振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志傑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小間裕康先生

公司秘書

吳迪駿先生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吳迪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頁

<http://www.oluxe.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席身分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全年業績及未來前景之首份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著手進行多項重大新發展。過往年度，本集團在高檔珠寶鐘錶業務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及奠下穩固基礎，同時於亞太區建立良好聲譽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持續評估適合多元發展業務之領域，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宣佈其計劃收購電動車公司GLM Co., Ltd. (「GLM」)之85.5%股權。同日，本集團亦宣佈引進多位新投資者，包括何敬民先生、李嘉誠先生、周凱旋女士及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項收購連同新投資者為本集團積極發展新電動車業務提供良好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GLM收購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後成功完成。

GLM為日本首間獲得國內牌照製造跑車型電動車之創業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客戶運送電動車及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GLM技術專家團隊由來自豐田、日產、三菱及其他主要日本汽車生產商之資深工程師組成，彼等於汽車設計、開發、品質控制及銷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該公司目前專注於高檔跑車型電動車。本集團出售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國際」)之權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電動車業務。

於回顧年度，黃金開採業務方面，由於投資要求較高，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故該業務之影響將會降低。於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全部權益後，位於中國遼寧瀋陽之旅遊及工業用地發展進度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30,3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電動車銷量增長強勁，電動車於國內乘用車市場之滲透率仍然偏低。本集團觀察到政府有決心透過修改規例加快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採取全面方針發展電動車業務，把握湧現之市場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宣佈於電動車業務之兩項重大投資。首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領先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供應商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視之為本集團電動車業務之良好輔助。此外，本集團與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洛杉磯，主要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激光 3D 金屬印刷(「3D 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Divergent 已與 Altran、SML Solutions 及 PSA Group 訂立戰略夥伴協議，在協助汽車技術公司方面提升其 3D 印刷技術及知識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認購 Divergent 為數 1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 3,447,705 股 Divergent 優先股，總代價為 50,000,000 美元，並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入席 Divergent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割時觸發可換股票據之自動轉換，且可換股票據自動轉換為 690,349 股 Divergent 優先股，本集團合共持有 Divergent 悉數攤薄股本約 27%。

此外，根據與 Divergent 訂立之相關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向 Divergent 購買 2,271,436 股 Divergent B-1 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 40,000,000 美元。本集團相信，3D 印刷技術將在迅速擴張中國電動車市場上起重要作用，並將與本集團電動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益。

除物色具備市場領先技術之目標外，透過邀請長期投資者及管理人員帶領電動車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對管理團隊及股權結構作出重大改動。本集團成功與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公司 — CVC Capital Partner 前任合夥人何志傑先生訂立僱用合約，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敬民先生透過向聯席主席張金兵先生購買股份，成為擁有本集團股本 28.29% 之最大股東。此外，李嘉誠先生、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東生先生及美國大型投資公司 Capital Group 分別向聯席主席張金兵先生購買若干百分比股份，有助增強本集團股權結構，為本集團日後於亞太區及全世界發展電動車業務提供巨大支持。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將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別增長6.9%及6.8%，顯現逐步復甦跡象。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全球奢侈品市場監控報告》(2017 Worldwide Luxury Market Monitor)，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15%，總市場規模價值200億歐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車及充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按年增長53%至二零一六年507,000輛，令中國成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電動車所有權以減少城市污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新雙積分制度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制訂新能源汽車積分規定，有關規定與中國汽車製造商之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年產量為準。汽車製造商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須購買積分及面臨罰款。中國政府目標是國內新能源汽車所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5,000,000輛，此項新規例將成為國內汽車製造商增大新能源汽車生產投資力度之另一催化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銷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361,800,000港元增加22%至約441,800,000港元，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30,700,000港元增加103%至約62,2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約20,2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為9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收購裕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7(a)(ii))，該公司間接持有(1)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開發區一幅總地盤面積64,621平方米(「平方米」)之旅遊用地之全部權益；(2)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三幅總面積19,09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之61.52%權益；及(3)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一幅工業用地之54.1%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約252,792,000港元)，並已以現金償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採取連串舉措，成功把握新政策帶來之機遇，將經營範圍多元化發展至電動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電動車公司GLM之85.5%股權，代價約為1,311,000,000港元(附註37(a)(i))。GLM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為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GLM為首間獲得國內牌照製造電動跑車之創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正式開始銷售電動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收購GLM之決議案，正式標誌著本集團涉足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宣佈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之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之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持股量，成為本集團主要投資者。此舉豐富本集團股東基礎，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動車業務奠下強大基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Ocean Dynasty Limited及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50%及3.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盛力之60%股權，代價為6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劃撥其中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電動車業務，當中(i)約177,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電動乘用車及電動商用車輛；(ii)約68,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各種零部件，尤其是開發電動乘用車之動力系統及常用零部件；(iii)約33,000,000港元用於生產，包括設計電動乘用車之生產程序及物色電動商用車輛之半散裝件物流；(iv)約16,000,000港元用於增聘24至36名研發及生產工程師；及(v)約6,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車展及活動，尤其是歐洲及中國著名車展。

在黃金開採業務方面，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設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謹慎評估金礦之發展及建設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作好準備，為發展電動車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何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之收購及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之收購及投資活動，尤其是在電動車業務上。

國內有關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之新規例很可能令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上升，從而令國內電動車工程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加。

根據國家能源局所頒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動車充電樁數量將增至4,800,000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領先充電服務供應商EV Power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V Power已發行股本約10%。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提供公共充電服務、私人電動車充電服務及城市充電網絡。

為進一步加強於電動車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投資於創新汽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Divergent。Divergent已與Altran、SML Solutions及PSA Group（標緻、雪鐵龍及DS）訂立戰略夥伴協議，在可產生利潤之情況下將其3D印刷技術及專業知識授權予汽車技術公司。3D印刷技術將在迅速擴張中國電動車市場上起重要作用，並將與本集團電動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益。由於3D印刷技術可讓汽車製造商生產更輕巧、更具能源效益、更安全、更符合成本效益及環保之汽車，並取代傳統汽車行業使用之金屬沖壓及其他技術，顯著減少投資於汽車製造之資金及縮短汽車開發週期，從而大幅降低汽車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增強股權結構可為本集團發展電動車業務提供巨大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及按市況發展電動車業務。隨著中國及香港經濟環境復甦，本集團將仍然對市場及經濟轉變抱持審慎態度，並繼續在電動車市場物色新機遇，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約392,500,000港元按年增加39%至約545,5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內銷業務之貨品銷售約44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800,000港元)、借貸業務利息收入約6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00,000港元)及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之內銷珠寶及鐘錶分部以及借貸分部因內銷市場持續復蘇以及珠寶及鐘錶業務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而大幅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2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1,0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41.0%(二零一六年：30.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5,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公平值大幅減少；(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與Sinoforce Group Limited前擁有人所提供溢利保證有關之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減少；(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黃金採礦權公平值減少；(iv)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開支增加；及(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珠寶業務之存貨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公平值虧損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0,000港元)；(ii)證券投資業務之銷售收益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5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增加15%至約46,1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鐘錶經銷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行政費用由去年約46,900,000港元增加157%至約120,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1)有關收購盛力之60%股權及GLM之85.5%已發行股本以及其他潛在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2)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港元)；及(3)繼本集團收購裕栢全部股本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合併裕栢六個月賬目之業績約1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收益／虧損(二零一六年：虧損27,4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1)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15,300,000港元；及(2)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有關有關收購GL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應付現金代價後餘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21,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66,200,000港元及3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為887,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3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3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7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00,000港元)以及持作交易投資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200,000港元，有關款項與賣方就收購Sinoforce Group作出之溢利保證有關。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76日、69日及62日。整體而言，週轉率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i)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3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13,7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以及約20,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約為4,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9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4%(二零一六年：11.1%)。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作出安排或訂立任何合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46。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2,800,000元收購裕栢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本電動車公司GLM之8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由透過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而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出售盛力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附註30)。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估計約為60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動用約2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8%)擴充貸款組合以發展本集團借貸業務，主力提供企業貸款。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用於就分銷及批發鐘錶珠寶產品購入存貨。約12,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GLM總代價之部分現金款項。約3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將主要用於發展電動車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本集團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既有業務及／或用於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於本報告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總額37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刊發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與大型充電服務供應商EV Power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意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V Power已發行股本約10%。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例如公共充電服務、私人電動車充電服務及城市充電網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EV Power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於EV Power之投資(如有)將由本集團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內部資源及借款組合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Divergent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位於美國，透過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其後，本集團正式投資由Divergent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認購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代價為35,000,000美元(「Divergent認購事項」)。本集團相信，於Divergent之投資將與本集團自營電動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益。

Divergent認購事項已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之自動轉換已觸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約27%之Divergent已悉數攤薄股本。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i)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ii)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 6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支付收購 GLM 股權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合共 250,904,000 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 Divergent 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合共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3,000,000 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 103,0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投資機會。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215 名(二零一六年：81 名)。年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46,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4,700,000 港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志傑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何志傑先生於私募投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CVC」）。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離開CVC前，彼任其合夥人，並擔任北京CVC大中華地區辦事處主管以及CVC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大中華地區帶領收購投資活動，並負責為CVC物色、組織、執行及監督交易。彼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交易，且深入瞭解各種行業（包括品牌消費者產品、零售及分銷、教育、保健服務、飲食、金融服務、電訊、環境管理）及不同產業（包括汽車）。彼亦協助CVC於亞洲籌得四期收購基金，總金額逾10,000,000,000美金。加入CVC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於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團隊副總監，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花旗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他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彼為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並獲頒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董事局成員，彼現時擔任其提名委員會、會籍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成員，且已一直任教其專業私募投資課程多年。

小間裕康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為GLM Co., Ltd. (「GLM」)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行政總裁。GLM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之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本公司已收購其85.5%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小間先生亦為Koma Enterprise Co.,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向(其中包括)國內外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出版企業、臨時音樂人代理業務、臨時員工代理業務、促銷業務、投資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日本甲南大學，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二零一二年京都(京都研究園區)科技商業競賽一等獎，並為二零一三年度安永企業家之半決賽選手。彼現為日本熊本大學科技及風險業務管理之兼職講師。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46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烯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任期結束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香志恒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香港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婚姻監禮人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之香港會員協會法律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曾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國畢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葵青獅子會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南京總會之榮譽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任三軍會常務紀律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廣西北海市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吳迪駿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吳先生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取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9至144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擬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書」及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與持份者之關係(續)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9至14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45,533	392,502	352,791	1,207,105	782,551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88,142)	11,454	(166,044)	(1,147,330)	(961,343)
財務費用	(4,118)	(3,875)	(4,270)	(3,117)	(4,5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60)	7,579	(170,314)	(1,150,447)	(965,8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65)	(8,513)	4,939	84,353	63,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95,325)	(934)	(165,375)	(1,066,094)	(902,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27,755)	(40,246)	–	–
年內(虧損)溢利	(95,325)	(28,689)	(205,261)	(1,066,094)	(902,7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108)	(32,673)	(199,626)	(1,052,066)	(817,573)
非控股權益	(5,217)	3,984	(5,995)	(14,028)	(85,214)
	(95,325)	(28,689)	(205,621)	(1,066,094)	(902,78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1,475	732,707	225,869	188,157	451,363
流動資產	2,366,206	887,759	1,445,534	1,082,246	1,922,965
總資產	4,727,681	1,620,466	1,671,403	1,270,403	2,374,328
流動負債	348,855	130,704	125,616	109,608	277,284
非流動負債	139,294	28,644	28,459	37,897	61,912
總負債	488,149	159,348	154,075	147,505	339,196
資產淨值	4,239,532	1,461,118	1,517,328	1,122,898	2,035,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211,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609,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4,314,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6,68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7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25%。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9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8%。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小間裕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何敬豐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志傑先生、小間裕康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何敬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服務合約每當於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約一年。

何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小間裕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張金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各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1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普通股／ 相關股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c))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公司及個人(附註(a)及(b))	2,000,102,316	1,968,000	2,002,070,316	35.36%
何敬豐先生	個人(附註(b))	—	20,000,000	20,000,000	0.35%
李亦非先生	個人(附註(b))	6,192,000	1,968,000	8,160,000	0.14%
王志明先生	個人(附註(b))	—	1,968,000	1,968,000	0.03%
肖鋼先生	個人(附註(b))	—	1,968,000	1,968,000	0.03%
譚炳權先生	個人(附註(b))	480,000	1,968,000	2,448,000	0.04%
朱征夫先生	個人(附註(b))	60,000	1,968,000	2,028,000	0.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99,622,316股股份乃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持有，而Prestige Ri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連同作為4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直接權益，張先生因而被視為於2,000,102,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之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被視作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有關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2	0.85	0.84
王志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肖鋼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李亦非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朱征夫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俞斐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448,000	-	-	(480,000)	1,968,000	附註1	0.65	0.65
其他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6,524,272	-	-	(5,160,000)	21,364,272	附註1	0.65	0.6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2	0.85	0.84
總計		43,660,272	25,000,000	-	(8,520,000)	60,140,272			

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20%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2：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授予何敬豐先生及僱員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止可予行使。

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0,317,38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7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Prestige Rich	1,999,622,316 (附註(b))	35.32%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400,000,000 (附註(c))	9.06%
何敬民先生(「何先生」)	400,000,000 (附註(c))	9.06%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311,619,512 (附註(d))	7.40%
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	311,619,512 (附註(d))	7.40%
李嘉誠(「李先生」)	311,619,512 (附註(d))	5.50%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311,619,512 (附註(d))	5.50%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5,365,853 (附註(e))	5.04%

附註：

- (a)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b) 張先生直接持有Prestige Rich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Prestige Rich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c)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存檔之個人大股東通知及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何先生直接持有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被視為於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d)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i)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存檔之個人大股東通知；(ii)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iii) 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iv)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李先生直接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持有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及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e)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107及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員工成本」。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寶礦業有限公司授出兩筆貸款，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12厘，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上述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有關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兩筆貸款仍未償還。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年報前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超過25%。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張金兵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8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基於張先生於賣方之權益，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不斷檢討業務策略，並持續為本集團探索投資良機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加強核心競爭力，務求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借助收購事項所締造機遇於潛力龐大之廣州房地產市場開拓物業發展業務，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趨多元化。完成發展一幅土地（「該物業」）後，該物業擬持作銷售及租賃用途。董事認為，該物業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不但有助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亦可為本集團締造資本升值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完成」）。由於完成，已向賣方發行合共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restige Rich）於合共2,633,622,31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0%）中擁有權益。

上述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披露。

本集團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向亨得利供應鐘錶訂立重續合作協議（「重續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重續合作協議，有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重續合作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之價格政策(如適用)；
- (iii) 乃按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相關公告內所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亨得利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已不再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儘管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已出席會議解答問題。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出席於回顧年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務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秘書及相關財務顧問之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投入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其酬金由董事會商議釐定。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小間裕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香志恒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七年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	3/4	0/1	0/2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4	0/1	0/2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1/1	2/2
俞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4	0/1	0/2
肖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0/1	0/2
譚炳權先生	4/4	0/1	0/2
李亦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0/1	0/2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3/4	0/1	0/2

首席執行官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首席執行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而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秘書及相關財務顧問之代表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提問。

各執行董事已出席部分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董事會會議，而各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8/15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5/15
俞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15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報告日期，何敬豐先生（「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何志傑先生為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聲明，何敬豐先生及何志傑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已清晰劃分。何敬豐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何志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對何敬豐先生及何志傑先生之間的角色及責任分工有明確瞭解及預期。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等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資格，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長。張振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2/2
李亦非博士		2/2
朱征夫博士		1/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為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獲得股東批准；及
- (c)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香志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釐定董事薪酬舉行兩次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譚炳權先生	2/2
李亦非博士	2/2
朱征夫博士	2/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以招攬、留聘及鼓勵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何敬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珠寶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譚炳權先生	2/2
李亦非博士	2/2
朱征夫博士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張金兵先生、肖鋼先生及李亦非博士組成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何敬豐先生現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主要為審閱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並討論有關各項投資事宜。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張金兵先生	
肖鋼先生		3/4
李亦非博士		4/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由何志傑先生、張振明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組成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何志傑先生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主要為與董事會合作監察、檢討、提升及制定新企業管治措施。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40
非審核服務(附註)	690

附註：非審核服務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而提供之服務。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吳迪駿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oluxe.com.hk。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oluxe.com.h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旨在為本公司設立及推動聯席主席架構運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列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與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倡議有關，以顯示我們在確保各層面活動符合經濟、社會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精選高級珠寶及鐘錶分銷以及借貸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經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的釋義，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呈列，將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相關及重大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分為四大主要範疇：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會貢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通用的完整索引列表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本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一直致力改善其業務，同時積極改善本地社區，參與社區活動。為界定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聯性及重要性，關鍵是要了解持份者最關注的問題。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人士。我們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環境及社區。在日常業務中，我們透過公開透明的平台與持份者積極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我們亦承諾與持份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倘閣下(作為我們的持份者之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有任何意見，請透過 info@oluxe.com.hk 與我們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我們珍貴的星球地球對大家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努力保護地球及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於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規定的環保法規。

作為主要從事精選高級珠寶及鐘錶分銷以及借貸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製造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

本集團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我們認同企業公司必須就其行業對環境的影響負責，並致力在環境保護方面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我們可協助減少天然能源消耗、盡量減少排放物、廢物、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的其他污染物，為我們及下一代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2.2. 電力消耗

我們認為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進一步提升全體僱員對節約能源的警覺性，本集團進行一連串「減少碳足跡」的活動，包括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在辦公室設置LED照明系統、鼓勵僱員關掉資訊科技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設定影印機及顯示器等辦公室器材於辦公時間後自動關閉、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並在辦公室貼上標示提醒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2.3. 非有害廢物管理

除節能舉措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使用能源(包括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積極推廣其他環保措施，務求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非有害廢物(例如廢紙)。作為我們環保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全體僱員通過使用雙面影印及普遍使用電子資料系統作共享材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反映我們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承諾。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保存天然資源是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並制定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政策，充分利用天然資源及實行環保措施。

我們日後將會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努力建設更加綠色、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共同生活社區一分子的责任。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及勞工

本集團一直視人力資本為我們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最重要資產。本集團透過為僱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持續培訓計劃及未來事業發展機會，為維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做好準備。

就我們位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例的規定及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規，以保障僱員權利。本集團亦遵守相關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在中國，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3.2.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的目標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按照道德、才能及經驗招聘員工。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補償、晉升及解僱過程中得到公平待遇，不論種族、性別、年齡、職位、宗款信仰及身體狀況。我們相信，員工的工作經驗及技能在維持高效營運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及績效獎金）來招攬及留聘有經驗的僱員。

3.3. 健康及安全

安全一直是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首要及主要的任務。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潛在職業性傷害及健康和風險，從而對意外及受傷達致零容忍。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違反健康和安全的意外。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建築結構及逃生方式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3.3. 健康及安全 (續)

為加強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以及降低受傷及事故的數目與嚴重程度，本集團已訂立健康及安全政策。有關政策涵蓋各種職業安全事宜，包括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識別及預防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照並遵守僱員操作手冊所載的有關政策。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工作區與乾淨整潔的公共區域之間有足夠的空間，如走廊及儲物室。此外，我們辦公室及工作場所須具備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於各單獨工作區，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監視器屏幕以保護眼睛。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令彼等可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3.4. 發展及培訓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完全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歸屬感及士氣一直是本集團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力圖創建獨特的企業文化，主張團隊精神及合作。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例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聚餐，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3.5. 勞工標準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工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4. 營運常規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將追求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帶到核心業務中。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企業管治的管理系統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將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全面納入其業務營運，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的企業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到經濟及商業利益，亦會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輕環境影響。我們已建立提供者與供應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定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企業管治的制度及程序。

4.2. 產品責任

為了保持良好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確保所提供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安全及優質。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並無虛假及誤導訊息，以遵守與廣告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香港《商品說明條例》。

於處理客戶投訴及回饋意見方面，根據企業政策設立電話熱線及電郵等多項渠道。重大問題將由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處理，以確定解決方案，從而改善營運。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接獲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業務亦無遭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客戶保障組織的任何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營運常規(續)

4.3. 公司資料私隱政策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蒐集及持有個別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以及僅用於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蒐集並保存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4.4. 反貪污企業政策

本集團在業務各方面堅持真誠、誠信、公平的經營理念，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規範，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按照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建立一套反詐騙、反賄賂、反敲詐及反洗錢政策。全體僱員均以最真誠的態度、最大的決心及專業水平履行其職務，並確保本集團的商譽將不會因不當及貪污行為而受到破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事項的已審結法律訴訟。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僱員可就有關會計監控及審計事項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毋須懼怕遭受解僱或施以報復。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每項投訴，並決定進行調查的方式。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僱員投訴。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持續參與社區活動，致力改善社會。我們透過僱員自願服務及個人捐贈等不同方法支持本地社區。例如，本集團資助啟勵扶青會，積極支援香港青年社區。啟勵扶青會為非政府資助組織，為香港年齡介乎14歲至24歲的華語、少數族裔及英語背景的青年提供支援。拍賣活動籌得善款為980,000港元。本集團支持青年社區，並致力為其提供一個理想的成長環境。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我們所屬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 2.1 節； 第 2.3 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 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 間披露此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 2.2 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 2.4 節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	本集團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披露此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 3.1 節； 第 3.2 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 3.3 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 3.4 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第 3.5 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 4.1 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第 4.2 節； 第 4.3 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第 4.4 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 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 5 節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701,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

致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9至144頁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於我們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商譽估值
- 無形資產估值
- 投資物業估值
- 存貨估值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參閱有關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7所述業務)之重大會計政策。

年內，貴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規定 貴集團須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計量其金額。此外，業務合併之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特別是，貴集團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於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股份之價值時提供協助。

我們將此事項視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估計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代價股份之價值涉及內在判斷。

我們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收購協議條款之評估；
- 了解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重大假設以及就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股份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 委聘獨立外聘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師之工作；
- 根據我們對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市場之知識及了解質疑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包括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調整)時所採用之方法是否適合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評價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檢查管理層就業務合併編製之會計記錄，並釐定有關記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
- 評估有關業務合併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商譽約1,324,99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22,38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對商譽減值進行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須參考經甄選可資比較項目後作出重大估計)；及(ii)相關現生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須對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重大假設)後釐定，以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之現值淨額。

為支持管理層之估計，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之估值。

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商譽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商譽減值評估之關鍵控制權；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取得管理層所批准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及檢查其數算準確性；
- 委聘獨立外聘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師之工作；
- 評價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方法是否適合及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是否合理；
- 測試(i)對比 貴集團過往表現並參考 貴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策略規劃作出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式；及(ii)有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市場法所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評價其相關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無形資產約64,84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對無形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須參考經甄選可資比較項目後作出重大估計)；及(ii)資產之使用價值(須對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重大假設)後釐定，以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之現值淨額。

為支持管理層之估計，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資產公平值之估值。

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無形資產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關鍵控制權；
- 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取得管理層所批准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及檢查其數算準確性；
- 委聘獨立外聘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師之工作；
- 評價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方法是否適合及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是否合理；
- 測試(i)對比貴集團過往表現並參考貴集團有關資產未來策略規劃作出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式；及(ii)有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市場法所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評價其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之主要會計政策。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452,822,000港元。為支持管理層之估計，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物業之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有關估值依賴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資比較物業之單位市價。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

- 評價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從管理層取得對估值過程、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之了解，以評估投資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會計規定及行業規範；
- 委聘獨立外聘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師之工作；
- 根據我們對相關地點物業市場之知識，評估所用之估計是否適當，特別是相關假設及方法；及
- 評估估值師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包括中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6之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須基於存貨之狀況及適銷性作出判斷。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之全部估計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視，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必要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34,941,000港元，扣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之撥備11,846,000港元。

我們就存貨估值進行審核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之方式。
- 抽樣測試採購發票系統生成報告所列出之存貨貨齡是否準確。
- 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可變現淨值之基準以及評價存貨之狀況及適銷性。
- 參考最新售價，抽樣評估管理層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之情況下是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經營借貸業務。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其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657,364,000港元。概無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時須作出估計及重大判斷，而該等對估計及／或判斷之主要輸入數據有所變動可能導致個別貸款或整體估值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評估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在此範疇進行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獲取及審查貸款協議之樣本，並同意 貴集團於會計記錄中之本金、利率、到期日及其他資料；
- 對批准及授出貸款之過程中所設計及應用之控制進行測試，其後監察還款狀況及延期貸款(如有)；
- 抽樣重新計算所確認之貸款利息收入；
- 直接確認借款人之貸款結欠；及
- 審查其後之結算記錄，並向管理層詢問確認不就任何未結算逾期餘額考慮作出撥備之原因。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預期我們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有關其他資料。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旨在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以及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預期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為我們審核報告之一部份。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項目董事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	545,533	392,502
銷售成本		(321,869)	(271,528)
毛利		223,664	120,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6,194	8,98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6,136)	(40,068)
行政及其他費用		(120,327)	(46,9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	(12,918)	(10,1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47,066)	24,0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86,806)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2	(39,177)	(24,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39,942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	(22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07)	(53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258)	(8,739)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虧損)		9,623	(11,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18,655	–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1	(88,142)	11,454
財務費用	12	(4,118)	(3,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60)	7,579
所得稅開支	13	(3,065)	(8,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5,325)	(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14	–	(27,755)
年內虧損		(95,325)	(28,6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0,108)	(5,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49)
		(90,108)	(32,673)
一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217)	4,2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6)
		(5,217)	3,984
		(95,325)	(28,68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5		
基本		2.79 港仙	1.33 港仙
攤薄		2.79 港仙	1.3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2.79 港仙	0.21 港仙
攤薄		2.79 港仙	0.2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不適用	1.1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12 港仙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06	(36,13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之匯兌儲備		(17,782)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之匯兌儲備		-	6,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576)	(29,6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901)	(58,37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105,397)	(61,645)
一 非控股權益		(2,504)	3,274
		(107,901)	(58,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63,243	4,843
投資物業	19	452,822	–
商譽	20	1,324,993	29,555
無形資產	21	64,844	125,119
應收或然代價	22	–	39,1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5,863	–
已付按金	24	62,613	255,2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387,097	278,751
		2,361,475	732,70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34,941	328,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3,190	95,0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270,267	260,780
應收或然代價		1	–
持作交易投資	28	25,362	4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02,094	159,934
		1,065,855	887,7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	30	1,300,351	–
		2,366,206	887,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66,250	43,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8,783	41,526
借款	33	105,800	40,621
應付所得稅		7,956	5,126
		348,789	130,7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30	66	–
流動資產淨值		2,017,351	757,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8,826	1,489,76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34,336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4,958	28,644
		139,294	28,644
資產淨值		4,239,532	1,461,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66,194	245,177
儲備	36	2,827,092	1,188,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3,286	1,433,405
非控股權益		846,246	27,713
權益總額		4,239,532	1,461,118

第59至14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何志傑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45,177	2,509,148	31,893	792	-	11	(1,296,174)	1,490,847	26,481	1,517,3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8,972)	-	-	-	(32,673)	(61,645)	3,274	(58,37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附註14(b))	-	-	-	-	-	-	-	-	6,557	6,557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附註39)	-	-	-	-	1,596	-	-	1,596	-	1,596
購入非控股權益(附註40)	-	-	-	-	-	-	2,607	2,607	(8,599)	(5,9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5,177	2,509,148	2,921	792	1,596	11	(1,326,240)	1,433,405	27,713	1,461,118
年內虧損	-	-	-	-	-	-	(90,108)	(90,108)	(5,217)	(95,3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93	-	-	-	-	2,493	2,713	5,20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附註38)	-	-	(17,782)	-	-	-	-	(17,782)	-	(17,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289)	-	-	-	(90,108)	(105,397)	(2,504)	(107,9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i)及(b))	263,092	1,309,469	-	-	-	-	-	1,572,561	822,533	2,395,09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792)	-	-	792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496)	(1,496)
年內轉撥	-	-	-	526	-	-	(526)	-	-	-
行使購股權	852	7,826	-	-	(3,140)	-	-	5,538	-	5,538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附註39)	-	-	-	-	19,179	-	-	19,179	-	19,179
股份認購時發行(附註35)	57,073	410,927	-	-	-	-	-	468,000	-	468,000
	566,194	4,237,370	(12,368)	526	17,635	11	(1,416,082)	3,393,286	846,246	4,239,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260)	7,5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755)
	(92,260)	(20,17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撇減之撥備	7,807	4,0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918	10,16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177	24,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9,942)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258	8,73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5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81	1,740
財務費用	4,118	3,87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0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07	532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虧損	47,066	(24,017)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	24,664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19,179	1,596
利息收入	(556)	(2,517)
物業、機器及設備報銷	335	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361	31,814
存貨增加	(11,529)	(70,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442)	32,038
持作交易投資(增加)/減少	(9,280)	14,79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17,833)	(332,66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3,731	14,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443	20,8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0,451	(289,234)
已付所得稅	(5,166)	(5,4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285	(294,7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還款	–	5,165
已收利息	556	2,517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255,28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	(323,599)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0)	–	(5,992)
已付按金增加	(61,188)	–
添置投資物業	(2,84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990)	(1,022)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4b)	–	(7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8)	91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359)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2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242)	(255,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118)	(3,875)
償還借款	(41,144)	(98,651)
新籌借款	99,922	81,242
就認購發行股份	468,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538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6,702	(21,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745	(571,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934	758,939
外幣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2,415	(27,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02,094	159,93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與批發、開採、借貸、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相關零部件。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其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此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負補償預付款特徵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暫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或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管理層將對未來十二個月之影響進行更詳盡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較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31,4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計及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 —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歸入第1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 —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合併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轉讓資產、結欠收購對象前擁有人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取代收購對象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非控股權益(指擁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該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選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部分代價。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收購對象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取得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交易或類似事件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修訂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新評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任何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概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扣減外部客戶之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 (i)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於送呈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客戶接納貨品及合理確定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時，則租約乃確認為金融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戶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有系統基準較能代表耗用自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形式。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基於股份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屬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原因為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乃於日後彙集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遲繳付款次數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抵銷。其後收回先前已報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以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已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於有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照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開採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開採權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開採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錄得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報銷按直線法所計算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直線法：

租賃土地及樓宇	5%或於各租約餘下期間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20%或於各租約餘下期間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2%
汽車	1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值／視作成本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擬於竣工後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並無計入應在其他年度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與有關投資及權益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落實或實質上已落實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視乎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 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 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 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 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 且極有可能出售時, 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 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情況可能延長完成銷售之時間超過一年。倘出售因本公司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情況而延遲完成, 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本公司仍承擔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計劃, 則延長完成銷售之所需期間不會妨礙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 假如符合上述條件, 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現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報告實體；
 - (ii) 對該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報告實體或該報告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該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該報告實體或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為該計劃本身，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或其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可能預期會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在實際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有關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之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顯然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區分出來，其代表本集團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售出及廢棄經營業務均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筆單一金額將於損益表中呈列，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之損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方面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所運用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其重要之影響。

開採權許可證續期

本集團擁有一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之開採權許可證，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後方可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年期屆滿時以低成本重續其開採權許可證。

倘本集團於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獲得續期批准，約為41,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54,000港元)之開採權賬面值可能會大降，或本集團將報銷或撇減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可能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有關估計乃按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6,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b)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除商譽外)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以及由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合約條款，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3,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6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攤銷12,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極端行業周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年內已就存貨撇減撥備而作出約7,807,000港元撥備(二零一六年：4,0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34,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689,000港元)。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本集團參考類似已完成交易或所收購資產之可比性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24,9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5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e)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除商譽外)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無形資產項目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資產項目有否減值。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47,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24,017,000港元)。

(f)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就應收或然代價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採用彼等之判斷。估計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時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慣用之可能性模型。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乃經考慮溢利標準偏差數值、貼現率及結算日期等輸入數值及參數後計算所得。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9,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93,000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公平值按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假設。

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釐定公平值計量第2級及第3級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之可觀察報價獲得。倘沒有第2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已於損益內呈報。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9披露。

(h)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尚未確認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若干事宜，因此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差額變現期間之稅項撥備。

(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以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法規定本集團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記錄所承擔資產及負債。需於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j) 基於股份之付款補償

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受限於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之不確定估計。該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各段行使期間開始日期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完善債務與權益結餘達致最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款在內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結構，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40,136	40,6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094)	(159,934)
現金淨額	(161,958)	(119,313)
權益(附註ii)	3,393,286	1,433,40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見附註33。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本集團於該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2)	1	39,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投資	25,362	43,34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332	787,806
	1,104,695	870,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283,823	110,734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或然代價、持作交易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一間取消合作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時及有效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港元及人民幣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之合約承擔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實體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銀行存款。浮息與定息借款分別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將參照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已分別於附註 33 及 29 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董事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交易風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依從有關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 9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00 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應用至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受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乃指董事評估截至下一報告期利率於期內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珠寶銷售，包括黃金產品。由於金礦並未開始生產，本年度本集團面臨與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有關之商品風險極微。

本集團亦透過其持作交易投資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管理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權益性證券。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性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7,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此外，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且已實施政策確保產品銷售及貨款提供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亦會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

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不同具信譽百貨商場進行。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具備良好信用記錄之批發客戶，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180日。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往收款經驗屬於記錄寬限範圍內，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提呈一般付款期限及條件前，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分析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各自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客戶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各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不時審閱客戶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包括中國)，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六年：1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3%(二零一六年：29%)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31%(二零一六年：2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之香港及中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來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特別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乃按未計及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基準以最早時間計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250	-	66,250	66,250	43,431	43,421	43,431	
其他應付款項	77,437	-	77,437	77,437	26,682	26,682	26,682	
借款	105,800	34,535	140,335	140,136	40,621	40,621	40,621	
	249,487	34,535	284,022	283,823	110,734	110,734	110,734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1至3級。

第1級 — 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公平值乃以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3級 — 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九月三十日披露之公平值等級制度：

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等級披露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	-	-	1	39,178	1	39,178
投資物業	-	-	-	-	452,822	-	452,8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投資	25,362	43,340	-	-	-	-	25,362	43,3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 — 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 — 本集團旗下亞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部 — 買賣上市證券；
- 電動車業務分部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
- 物業投資分部 — 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經營(見附註9)。於二零一六年，出口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	-	441,757	361,796	-	-	30,308	-	-	-	62,178	30,670	11,290	36	545,533	392,502	545,533	392,502
分部業績	-	(27,755)	49,177	24,771	-	-	(38,946)	-	(55,342)	14,303	49,733	27,746	(6,345)	(20,224)	(1,723)	46,596	(1,723)	18,8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90,537)	(39,017)	(90,537)	(39,017)
期內除稅前 (虧損)溢利															(92,260)	7,579	(92,260)	7,57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股份結算補償開支、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562,599	475,115	1,367,257	-	465,045	-	42,017	96,892	662,336	540,987	25,362	43,340	3,124,616	1,156,334	3,124,616	1,156,334
未分配分部 資產																	1,603,065	464,132
資產總值																	4,727,681	1,620,466
負債																		
分部負債	-	-	152,916	77,854	61,563	-	48,767	-	3	3	21	28	-	4,161	263,270	82,046	263,270	82,046
未分配分部 負債																	224,879	77,302
負債總額																	488,149	159,34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持作出售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持作出售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1,443	1,022	49,465	-	1,535	-	-	-	9,019	-	-	-	61,462	1,022	-	-	61,462	1,022
存貨撥減之撥備	-	-	(7,807)	(4,039)	-	-	-	-	-	-	-	-	-	-	(7,807)	(4,039)	-	-	(7,807)	(4,0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918)	(10,167)	-	-	-	-	-	-	-	-	-	-	(12,918)	(10,167)	-	-	(12,918)	(10,167)
應收或應付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39,177)	(24,593)	(39,177)	(24,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	-	-	-	-	-	39,942	-	-	-	-	-	-	-	39,942	-	-	-	39,94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1,785)	(1,659)	-	-	(580)	-	-	-	(235)	-	-	-	(2,600)	(1,659)	(81)	(81)	(2,681)	(1,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	-	(93)	-	-	-	(10)	-	-	-	-	-	-	-	(103)	-	-	-	(10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86,806)	-	-	-	-	-	-	-	(86,806)	-	-	-	(86,80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	-	-	7,529	10,269	-	-	-	-	(54,595)	13,748	-	-	-	-	(47,066)	-	-	-	(47,066)	24,017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	-	-	-	-	-	-	-	-	-	-	-	(27,258)	(8,739)	27,258	(8,739)	-	-	(27,258)	(8,73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532)	-	-	-	-	-	-	-	-	-	-	-	(532)	(6,307)	-	(6,307)	(532)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 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9,623	(11,522)	9,623	(11,522)	-	-	9,623	(11,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18,655	-	18,655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但未計入分部 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514	2,509	-	-	41	-	1	8	-	-	-	-	566	2,517	-	-	556	2,517
利息開支	-	-	(3,681)	(3,875)	-	-	(435)	-	-	-	-	-	-	-	(4,116)	(3,875)	(2)	-	(4,118)	(3,87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香港及日本。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	-	-	-	-	-
亞洲(包括中國及日本)	-	-	545,533	392,502	545,533	392,502
	-	-	545,533	392,502	545,533	392,502

下表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	-	-	-	-	-
亞洲(包括中國及日本)	-	-	2,361,475	693,529	2,361,475	693,529
	-	-	2,361,475	693,529	2,361,475	693,5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66,702	-
客戶B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59,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41,757	361,796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2,178	30,670
物業租金收入	30,308	—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1,290	36
	545,533	392,502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6	2,517
客戶服務收入	2,920	1,08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597
雜項收入	2,718	3,792
	6,194	8,987

11.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799	1,9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638	267,489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7,807	4,0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81	1,740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534	9,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之利息開支	4,118	3,875

13. 所得稅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1,801	4,127	1,801	4,1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802	2,111	5,802	2,1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14	(1,096)	14	(1,096)
	—	—	7,617	5,142	7,617	5,142
遞延稅項	—	—	(4,552)	3,371	(4,552)	3,37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3,065	8,513	3,065	8,5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相關所得稅法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260)	7,5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755)
	(92,260)	(20,176)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23)	(3,202)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423)	(11,8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95	23,802
未確認暫時差額	567	86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94)	(53)
一次性稅項扣減	(75)	(8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	(1,096)
總計	(3,065)	8,513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對Omas SRL（「Omas」，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0.1%權益之附屬公司，仍在進行清盤中）之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費用	-	(3,091)
經營業務虧損	-	(3,09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b)	-	(24,664)
除稅前虧損	-	(27,755)
所得稅抵免	-	-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27,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4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422
現金流出淨額	-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及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89
存貨	9,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3,832)
應付中層控股公司款項	(6,063)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65,488)
非控股權益	6,557
解除匯兌儲備	6,454
本集團應佔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2,477)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7,14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24,66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108	5,2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49
	90,108	32,67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8,589,000	2,451,771,000

並無就一項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會減少每股基本虧損。

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02	23,130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19,179	1,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7	1,052
	49,148	25,778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管轄區內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作出每月自願供款。僱主所作出強制性及自願供款總額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酬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倘僱員於自願供款全部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應付供款按沒收供款金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為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000港元)。

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中國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為1,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退休福利付款之其他重大責任。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六年：8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574	18	429	3,021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 首席執行官，後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主席)	—	1,117	17	9,740	10,874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429	429
俞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00	—	—	429	529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00	—	—	429	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00	—	—	429	529
譚炳權先生	100	—	—	429	529
朱征夫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00	—	—	429	529
	500	3,691	35	12,743	16,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	2,574	23	94	2,691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94	94
俞斐先生	100	–	–	94	194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99	–	–	93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140	–	–	93	233
譚炳權先生	100	–	–	93	193
朱征夫博士	140	–	–	93	233
朱蕙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辭任)	4	–	–	–	4
	583	2,574	23	654	3,834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其中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14	3,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9
	6,966	3,96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4,642	9,910	4,349	4,185	5,524	58,610
匯兌換算	(1,978)	(414)	–	(18)	–	(2,410)
添置	–	269	–	343	410	1,022
報銷	–	–	–	(913)	–	(9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32,664)	–	(4,349)	(2,512)	–	(39,5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9,765	–	1,085	5,934	16,784
匯兌換算	–	110	–	(40)	67	137
添置	–	4,812	–	4,934	773	10,519
出售	–	–	–	(17)	(508)	(525)
收購附屬公司	42,512	7	194	3,983	4,247	50,94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2,512	14,694	194	9,945	10,513	77,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3,836	7,671	4,349	3,315	2,767	41,938
匯兌換算	(1,361)	(289)	–	(13)	(1)	(1,664)
年內撥備	–	962	–	298	480	1,740
於報銷時抵銷	–	–	–	(737)	–	(73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抵銷	(22,475)	–	(4,349)	(2,512)	–	(29,3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8,344	–	351	3,246	11,941
匯兌換算	–	112	–	55	(87)	80
年內撥備	–	1,177	–	562	942	2,681
於出售時抵銷	–	–	–	(16)	(71)	(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9,633	–	952	4,030	14,6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2,512	5,061	194	8,993	6,483	63,24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421	–	734	2,688	4,843

賬面值約42,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日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2,512,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金額約20,602,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

19.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ii))	400,196	—
年內添置	2,847	—
匯兌調整	9,837	—
公平值變動收益	39,942	—
於九月三十日	452,822	—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短至中期租約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該日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中證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照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位置及狀況。

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第1至3級)之公平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平值 之影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開發區秀湖北岸 6號溝之地塊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108,268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20號之 地塊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284,366 (附註)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20號之 地塊及其上所建一幢辦公大樓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60,188
總計				452,822

附註：金額包括由十一個倉庫、販售亭及銷售辦公室樓宇組成之多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872.3平方米，本集團仍未就其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人民幣」)97,200,000元(相當於約114,263,000港元)。

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10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見附註33)。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43,268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	(138,1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05,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a)(i)及(ii))	1,382,2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87,37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13,7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	(138,1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75,580
年內確認	86,8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22,3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24,9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9,555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內銷 — 珠寶鐘錶	29,555	29,555
物業投資	—	—
電動車	1,295,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內銷 — 珠寶鐘錶

與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六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27.2%(二零一六年：25.2%)，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3%(二零一六年：3%)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投資

與裕栢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附註22(a)(ii))。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運用市場法之估值模式釐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約86,806,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建基之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電動車

與GLM Co., Ltd.有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附註22(a)(i))。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運用市場法之公司交易法釐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Consulting Group Limited(「Consulting Group」)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建基之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 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39,847	125,940	40,297	506,084
匯兌換算	(16,864)	(2,638)	–	(19,502)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	(40,297)	(40,2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22,983	123,302	–	446,285
匯兌換算	4,160	651	–	4,8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27,143	123,953	–	451,0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52,970	96,946	40,297	390,213
匯兌換算	(12,293)	(2,607)	–	(14,900)
年內撥備	–	10,167	–	10,16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抵銷	–	–	(40,297)	(40,297)
減值撥回	(13,748)	(10,269)	–	(24,0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6,929	94,237	–	321,166
匯兌換算	4,451	651	–	5,102
年內撥備	–	12,918	–	12,918
減值虧損／(撥回)	54,595	(7,529)	–	47,06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5,975	100,277	–	386,2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168	23,676	–	64,8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6,054	29,065	–	125,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開展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新獨立專業估值師Mining Group Limited(「Mining Group」)就礦物資產之減值檢討對礦物資產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Mining Group採納市場法，而礦物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礦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其他類似礦物資產交易之可資比較成交價釐定，視乎可行情況而定。礦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4,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13,748,000港元)。與前任估值師於上年度所採納之估值原則比較並無變動。然而，考慮到礦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後，Mining Group之估值師於完成是項評估時對甄選準則作出修訂，並於得出礦物資產價值時採取專業判斷。此舉導致新減值虧損評估。

- (ii) 分銷權包括：

- (a) 分銷權涉及一名獨家分銷商根據萊瑞時計(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產品使用古馳商標。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權已全面攤銷。

- (b) 本集團於上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分銷權，乃有關根據Sowind SA與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取得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該等品牌」)產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權利。分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進一步重續兩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管理層委聘中證就分銷權進行估值以檢討減值。中證採納收入基準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1.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7,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10,269,000港元)。撥回之原因主要是由於估計奢侈品需求增加而令未來收入流量增加。

計算分銷權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18.5%(二零一六年：18.4%)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情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 (ii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商標，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由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且可於屆滿後續期，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由於Omas清盤，故商標之賬面值已全面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22.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3,771
公平值變動	(24,5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178
公平值變動	(39,1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Sinoforce Group之賣方及張金兵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69,000,000港元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規定Sinoforce Group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Sinoforce Group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按公式(補償金額 = (69,000,000港元 - 實際純利) x 2)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實際純利 / 69,000,000港元 x 1,623,529,411股股份)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應收或然代價之虧損約為39,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93,000港元)，主要由於達致溢利保證之概率非常高。
- (b)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呈列。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進行估值釐定。

就收購Sinoforce Group之有關溢利保證，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變數可有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變數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或然代價(續)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二零一七年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69,000,000 港元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59.5%	增加	61%	增加
貼現率	0.50%	減少	0.44%	減少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0.67	減少	1.67	減少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6,359	—
減：分佔虧損		(22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a)	6,134 (271)	—
		5,863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13,100,000 澳門幣	50%	零售鐘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71	—
非流動資產	36	—
流動負債	(39)	—
資產淨值	12,268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134	—
收入	647	—
虧損淨額	(450)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5)	—

24.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	—	254,193
就收購物業之已付訂金	61,187	—
租金按金	1,068	1,068
其他	358	—
	62,613	255,261

附註：有關訂金乃就收購香港裕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訂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657,364	539,531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270,267)	(260,780)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387,097	278,751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還款。利率乃於評估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方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按介乎約8%至15.6%（二零一六年：12%至21.6%）之合約年利率收取利息，合約到期日於6至36個月以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70,267	260,780
1至3年	387,097	278,751
	657,364	539,531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657,364	539,531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34,941	328,68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撇減約7,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9,000港元)。業務策略改變，而部分存貨按低於可變現淨值計入年內之銷售成本。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327	69,1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15)	(706)
	97,612	68,476
按金	4,006	5,9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01	14,779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6,307	6,307
	42,414	27,0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836)	(522)
	35,578	26,540
	133,190	95,016

附註：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仍在進行清盤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6,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4,5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1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借款質押。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018,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業務過程訂有付款期。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5,669	42,204
31至60日	21,321	9,756
61至90日	294	2,393
90日以上	30,328	14,123
	97,612	68,47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且 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7,612	65,242	5,838	5,248	12,684	8,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8,476	42,204	9,756	2,393	106	14,017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此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6	69,668
匯兌換算	9	(37)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66,65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抵銷	—	(2,271)
於年末	715	706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2	34,106
匯兌換算	7	(10)
年內確認	6,307	532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34,106)
於年末	6,836	522

28. 持作交易投資

按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性證券	25,362	43,340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有關本集團獲授保證金融資之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4,079,000港元)(見附註32)抵押投資(二零一六年：43,340,000港元)。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6%(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至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0,551,000元，相當於約141,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083,000元，相當於約90,62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辦法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若干條件，故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表示進行出售事項之誠意，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總額37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因此，盛力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預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1,300,3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66)	—

3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7,361	31,521
31至60日	7,078	11,848
61至90日	345	15
90日以上	1,466	47
	66,250	43,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842	14,844
應付前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i)	150	16,6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4,72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6,068	10,032
	168,783	41,526

附註：

- (i) 應付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亨得利集團」)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亨得利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不再為關連人士。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證券經紀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079,000港元，須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就本集團獲授保證金融資借貸最多20,000,000港元，以持作交易投資約零港元(見附註28)作抵押。

33.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短期	(a)	64,656	40,62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長期	(b)	13,734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長期	(c)	20,602	–
有抵押其他貸款 — 短期	(d)	41,144	–
		140,136	40,62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5,800	40,621
第二至第三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4	–
五年後	20,602	–
	140,136	40,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附註：

- (a)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至8%(二零一六年：年利率4%至8%)。銀行貸款分別以附註27及19所披露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 (b)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4%至5.65%計息(隨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水平變化)，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c)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5,51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見附註18)，按低於日本優惠貸款利率之年利率2.1%計息，須於二零三六年償還。
- (d) 短期有抵押其他借款乃參照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385%至加2.66%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借款以附註27所披露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34.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6,416	2,043	–	28,459
匯兌換算	(1,143)	(117)	–	(1,26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附註14)	–	(1,926)	–	(1,926)
計入損益	3,371	–	–	3,37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8,644	–	–	28,644
匯兌換算	(75)	–	1,699	1,6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i)及(ii))	–	2,179	77,063	79,242
於損益扣除	(14,537)	–	9,985	(4,5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032	2,179	88,747	104,9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2,451,771 8,520	245,177 852
股份認購(附註i)	570,732	57,07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i)	2,630,919	263,09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661,942	566,19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股份，每股作價0.82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0港元，並已用於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用於支付根據有關收購GLM Co., Ltd.目標股份代價之應付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價格乃參考有關收購盛力60%股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釐定(見附註37(b))。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所報市價為1.67港元)及以現金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收購GLM Co., Ltd.之85.5%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見附註37(a)(i))。
- (iii) 年內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509,148	31,893	792	-	11	(1,296,174)	1,245,6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8,972)	-	-	-	(32,673)	(61,645)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附註 39)	-	-	-	1,596	-	-	1,596
購入非控股權益(附註 40)	-	-	-	-	-	2,607	2,60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09,148	2,921	792	1,596	11	(1,326,240)	1,188,228
年內虧損	-	-	-	-	-	(90,108)	(90,1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93	-	-	-	-	2,49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7,782)	-	-	-	-	(17,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289)	-	-	-	(90,108)	(105,3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7(a)(i) 及 (b))	1,309,469	-	-	-	-	-	1,309,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792)	-	-	792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年內轉撥	-	-	526	-	-	(526)	-
行使購股權	7,826	-	-	(3,140)	-	-	4,686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附註 39)	-	-	-	19,179	-	-	19,179
股份認購時發行(附註 35)	410,927	-	-	-	-	-	410,927
	4,237,370	(12,368)	526	17,635	11	(1,416,082)	2,827,092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ii) 匯兌儲備自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外幣換算而將其功能貨幣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
- (iii)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 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 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業務

(i) 收購GLM Co., Ltd. (「GLM」)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買方)就收購GLM之85.5%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總代價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由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結付，而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964,202,000港元，乃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1.67港元及賣方所獲發行代價股份之禁售期釐定。GLM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電動車」)以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65
存款	358
存貨	7,4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4,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5
應付貿易賬款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35)
遞延稅項	(2,179)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8,233
非控股權益	2,644
代價	1,311,027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8,233)
商譽(附註20)	1,295,438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新股份	964,202
已付現金代價	346,825
	1,311,027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8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5)
	336,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i) 收購GLM Co., Ltd. (「GLM」)(續)

於本年度收購GLM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Consulting Group就代價股份及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GLM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65,883,000港元及201,210,000港元。

(ii) 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就收購裕栢全部已發行股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52,79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完成。裕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400,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
存貨	47
應收貿易賬款	2,5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00)
其他借款	(5,772)
應付稅項	(379)
遞延稅項負債	(77,063)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3,950
非控股權益	127,964
代價	252,792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293,950)
商譽(附註20)	86,806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已付現金代價	252,792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2,7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0)
	240,072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ii) 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續)

於本年度收購裕栢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裕栢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0,308,000港元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約37,00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45,533,000港元及95,325,000港元。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收購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盛力60%股權與一名關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88,000,000港元，乃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盛力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州之發展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盛力從事物業發展之早期階段，故收購盛力乃收購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不構成業務合併。以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之代價乃參考所收購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非控股權益	(691,926)
	608,359
代價	608,359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新股份	608,35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旗下附屬公司盈福投資有限公司(「盈福」)、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莎梵蒂」)及Perfec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Glory」)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盈福、莎梵蒂及Perfect Glor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珠寶產品貿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
機器及設備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127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27)
釋出匯兌儲備	17,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5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914

39.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舊計劃」)，為期10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39. 購股權(續)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行使	43,660,272	0.65	43,660,272	0.65
年內授出	25,000,000	0.85	–	–
年內行使	(8,520,000)	0.65	–	–
於年末未行使	60,140,272	0.73	43,660,272	0.65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6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5,000,000	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	\$0.84

附註：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09港元。

倘購股權因僱員未能達致服務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股份確認之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7,136,000	(3,360,000)	20,000,000	33,776,000
合資格僱員	26,524,272	(5,160,000)	5,000,000	26,364,272
	43,660,272	(8,520,000)	25,000,000	60,140,272
於年末可予行使				25,212,0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	17,136,000	17,136,000
合資格僱員	–	–	26,524,272	26,524,272
	–	–	43,660,272	43,660,272
於年末可予行使				–

39. 購股權(續)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管理層已委聘中證就購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84 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0.84 港元	0.65 港元
預期波幅	75.58%	75.93%
預計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24%	1.45%
預計股息率	0%	0%

購股權之公平值取決於多項採用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影響購股權之賬面值。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根據中證之估值報告，購股權之總公平值價值約為30,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51,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約19,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6,000港元)。

40. 購入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5,992,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所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92
減：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8,5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購事項收益	2,607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37(a)(i)及(b)所詳述，已合共發行2,630,919,000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之訂金清償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約252,792,000港元(附註37(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4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43.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述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年內亦與亨得利集團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5,799	45,906
租金開支	387	615
雜項收入	-	1,702
管理費開支	938	1,402

附註：

本集團與亨得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重續合作協議，有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重續合作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亨得利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不再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亨得利之商店銷售貨品之合作協議讓本集團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以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旗下產品。零售店之經營開支由亨得利承擔，而本集團則承擔存貨成本。

上述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

- 誠如附註37(b)所述，本集團向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盛力60%股權，代價為588,000,000港元，有關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本集團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予以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42,512	–
投資物業(附註19)	20,102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7)	14,586	24,111
持作交易投資(附註28)	–	43,340
	77,200	67,451

4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7,894	6,69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5	9,741
5年後	12,090	15,877
	31,469	32,309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之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16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584
	–	8,000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88,765	77,7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3,8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9,392	781,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66	17,029
可收回稅項	–	50
	1,223,390	802,95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4,386	409,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0	2,465
應付稅項	22	–
	400,158	412,082
流動資產淨值	823,232	390,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1,997	468,609
資產淨值	2,211,997	468,6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6,194	245,177
儲備	1,645,803	223,432
權益總額	2,211,997	468,609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何志傑先生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586,685	–	(2,366,435)	250,2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86	1,586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附註39)	–	1,596	–	1,59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86,685	1,596	(2,364,849)	223,4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1,930)	(321,93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7)	1,309,509	–	–	1,309,509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附註39)	–	19,179	–	19,179
行使購股權	7,826	(3,140)	–	4,686
進行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35)	410,927	–	–	410,9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314,947	17,635	(2,686,779)	1,645,803

附註：

- (i)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零售及批發鐘錶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6%	60.6%	採礦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借貸
Marvel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借貸
GLM Co., Ltd.	日本	52,500日圓	85.5%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
瀋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425,099元	61.52%	—	物業投資
瀋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2,601元	54.08%	—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其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30年。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足。[⊗]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計31年。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繳足。

49.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a)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39.4%/39.4%	39.4%/39.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41,172	96,054
流動資產	883	1,365
非流動負債	(8,111)	(23,849)
流動負債	(10,244)	(9,883)
資產淨值	23,700	63,6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9,338	25,0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595)	13,748
(虧損)／溢利	(39,699)	10,909
全面收入總額	(39,991)	(2,85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5,641)	4,29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3)	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	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1)	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續)

(b) 瀋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38.48%/38.48%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24,822	—
流動資產	19,503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8,548)	—
資產淨值	235,777	—
累計非控股權益	90,727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23,800	—
溢利	1,916	—
全面收入總額	2,366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648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9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87	—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為香港及中國提供大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之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為與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根據諒解備忘錄，EV Power有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有意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公司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其主要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激光3D金屬印刷，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於Divergent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認購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與Divergent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5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1)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據此，本金額由10,000,000美元修訂至25,000,000美元；及(2)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據此，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由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修訂為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以及於交割時應付認購事項總代價由50,000,000美元修訂為35,000,000美元，與Divergent訂立相互協議，以將交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其他日期。有關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太平洋時間）成功落實，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自動轉換已觸發。於交割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已自動轉換為1,725,403股Divergent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27%之Divergent已悉數攤薄股本。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首席執行官何志傑先生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50,000,000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3,180,000港元。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